附件1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销号审核表

（面上问题）

责任单位（盖章）： 时间：

|  |  |  |
| --- | --- | --- |
| 问题类型 |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11-3） | |
| 反馈问题 | 常州市美邦科技有限公司粉尘异味扰民问题。 | |
| 整改目标 | 解决企业异味扰民问题。 | |
| 整改时限 | 2021-09-15 | |
| 整改完成情况 | 常州市美邦科技有限公司已对打磨车间进行整改，改做环氧地坪，树脂车间废气加强收集，经检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符合排放标准。 | |
| 责任单位 | 第三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二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一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第二责任人（分管领导），第三责任人（业务科室负责人）

附件2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销号申请表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点位问题）

牵头单位（盖章）： 时间：

|  |  |  |
| --- | --- | --- |
| 问题类型 |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11-3） | |
| 反馈问题 | 常州市美邦科技有限公司粉尘异味扰民问题。 | |
| 整改目标 | 解决企业异味扰民问题。 | |
| 整改时限 | 2021-09-15 | |
| 整改完成情况 | 常州市美邦科技有限公司已对打磨车间进行整改，改做环氧地坪，树脂车间废气加强收集，经检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符合排放标准。 | |
| 牵头单位（盖章）  （排位第一） | 第三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二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一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第二责任人（分管领导），第三责任人（业务科室负责人）

附件4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

面上问题（编号11-3）

**销**

**号**

**台**

**账**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2022年 3 月

目 录

1.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具体问题（编号11-3）整改情况报告

2.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11-3））整改审核意见

3.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具体问题（编号11-3）整改结果公示情况说明

4.相关佐证材料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具体问题（编号11-3）整改情况报告

一、整改任务基本情况

接到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通报具体问题（编号11-3）反馈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推进会，明确于乐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张东明为第二责任人、薛阿庚为第三责任人，会同雪堰镇政府，督促常州市美邦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1.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1年9月6日，我局对常州市美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打磨车间地面积尘已清理干净，地面已做环氧树脂地坪；涂层车间废气收集设施已整改，东、南、西侧墙壁上设置有废气收集管道，管道上设置有多个集气口，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检测达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议雪堰镇政府按照《武进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

三、整改取得的成效

问题已得到全面整改，达到整改目标，已全部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具备整改销号条件。

四、向社会公开情况

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采取网上公示方式，公示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j.gov.cn），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投诉，公示无异议。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11-3）整改审核意见

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11-3：常州市美邦科技有限公司粉尘异味扰民问题。

二、整改目标

解决企业异味扰民问题。

三、整改结果

任务已得到全面整改，已达到整改目标。

四、审核意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及《常州市武进区贯彻落实省督察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局于2022年3月31日整改完毕，审核小组认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已完成整改任务，达到整改目标，审核合格。

审核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专家审核意见、审核组成员表（表格内容包括：姓名、

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签字）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具体问题（编号11-3）整改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常州市武进区贯彻落实省督察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要求，我局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点位问题（序号99）的整改工作，已将整改结果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j.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 6月7日至2022年6月13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投诉，公示无异议，特此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相关佐证材料



